

全市燃气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统筹抓好今冬明春我市电煤、天然气能源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全市燃气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排查整改燃气运输使用事故隐患，进一步督促燃气运输使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燃气行为，通过坚实的保安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为我市电煤、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供应提供重要支撑，为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整治时间

11月10日至12月31日。

三、整治任务

（一）深入开展燃气运输企业大排查大整治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海原县交通运输局要对本辖区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进行梳理，厘清燃气运输企业情况。对燃气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开展一次100%全覆盖检查，确保不落一企、一车、一人。一是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制度，是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是否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是否按要求使

用电子运单。二是运输燃气的车辆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危货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定期做好维护，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是否落实。三是从业人员是否持有相应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是否按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二）督促涉及使用燃气的交通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沙坡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海原县交通运输局，市局建设管理科要督促使用燃气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公交、出租等使用燃气作为能源的企业是否落实车辆定期检测养护，灭火装备、应急逃生装备、逃生门窗等是否完好可用。二是公路施工、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制定燃气使用管理制度，气瓶来源是否正规等。三是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行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燃气进行作业的行为。

（三）全面加强燃气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沙坡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海原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常压液体危货罐车治理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协作，加大燃气运输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100%处理到位。要加强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燃气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燃气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全力做好能源物资供需对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沙坡头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海原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快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摸清煤气运输布局、数量和路线，及时了解企业生产、储存、消耗和运输保障等动态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调度指挥和统筹协调，强化能源物资供需对接运输保障。针对冬季天然气供应紧张的突出问题，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能储能工作，确保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乡客运等领域用能供气供给，保障社会公众正常出行。

（五）加强燃气等能源安全运输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要突出重点区域，加强预判、提前介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和执法监督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因超限超载形成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电煤、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应急预案，及时关注气象监测预警，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运输生产的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燃气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黄秀芬同志任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杨永浩同志任副组长，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货运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全市交通运输部门燃气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在市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专项整治日常统筹协调、督查督导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沈忠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相应成立燃气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将燃气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年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实效。

（二）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要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工作、确保重点时段和冬季安全生产等工作紧密结合，围绕工作目标和整治任务，开展全面、全方位、全范围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查找燃气运输安全管理短板弱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局专项整治办将抽调专人开展交叉督查，对工作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通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承诺书于11月16日前报市局专项整治办（市局运输管理科）。工作动态每半月报送一次，总结12月25日前报送。

联系人：沈忠立

- 附件：1. 全市道路液化气运输专项治理工作承诺书
2. 道路液化气运输企业运输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全市道路液化气运输专项治理工作承诺书

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液化气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卫安委办〔2021〕37号）要求和市交通运输局工作部署，我单位承诺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安排专门分管领导和人员负责道路液化气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市局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3. 加大对所属企业监管力度，根据整治内容开展专项检查，排查隐患，狠抓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一律予以严肃处理。

4. 强化执法检查，将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企业和车辆作为日常执法重点，严厉打击无证运输和违规使用等行为，确保运输形势安全稳定。

5. 按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和报表。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道路运输企业燃气运输安全使用承诺书

_____:

根据《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卫安委办〔2021〕37号）和市交通运输局要求，作为道路液化气运输企业，就运输安全承诺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全市道路燃气运输使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对照检查标准，开展全面自查，抓好隐患整改，确保各项治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2、严格遵守有关道路运输法规，保证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齐全有效，并在企业取得的许可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

3、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抓好车辆出入库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车辆，一律停运整改。不合格车辆，保证做到不上路运营。

4、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做到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5、严格按照《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要求，装卸、运输各环节保证安全、规范。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